

项目编号：310117121250819129469-17266354

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 日常养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该工程进行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7121250819129469-17266354**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元）：4360000 元（二年），其中每年度最高限价为 2180000 元

包名称：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镇内 38 条农村公路和沿线 60 座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采取总价下浮方式：下浮率不低于 5%（均包含本数），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否则作否决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二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8-23 至 2025-09-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15 13:15: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s+WWGpvW47FfguRntnamyA==&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796df1b>

-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

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方式：021-57766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方式：021-57766281
7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人：郑蕾 电 话：18321616473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投标截止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11	招标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4	养护范围	对镇内38条农村公路和沿线60座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
16	质量标准	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地点：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1	投标签收	见《招标公告》
22	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	见《招标公告》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或购买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招标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

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

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单位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完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盖章后上传电子版的上传。因投标人未及时上传投标文件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6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

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上传。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7.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8.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

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

29.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9.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6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9.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给出响应等。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 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投标文件将进行电子存档。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3. 其他

43.1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3.2 投标人在踏勘服务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43.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3.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3.5 在中标人进场后，如实际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则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承包本项目，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43.6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3.7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3.8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投标单位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

保,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 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开标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 或者投标人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

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7、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

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本次养护服务单位所报的合同投标报价及结算报价为总价下浮，下浮率不低于 5%（均包含本数）。除此之外的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客观分	投标下浮率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下浮率得分=15×（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主观分	养护（运行）管理作业 方案	20 分	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 包括养护方案、养护（运行）技术方案设计；包含水泥 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绿化养 护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养护方案。 主要养护方案详细、投标文件完整的得 13-20 分； 主要养护方案较为详细、投标文件较为完整的得 7-13 分； 主要养护方案一般、投标文件完整性存在缺失的得 0-7 分；
主观分	养护（运行）计划及保 障措施	10 分	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 比，对年度和特殊季节、特殊气候下养护计划、并根据 进度计划提供相对应的劳动力及物资配套的保障措施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养护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6-10 分； 养护计划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6 分； 养护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得 0-3 分；
主观分	养护（运行）管理质量 保证技术措施	10 分	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 针对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 对性的健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6-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
主观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 置措施	8 分	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 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方面进 行综合评审；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8 分；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2-5

			分；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差的得0-2分；
主观分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分	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得5-8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5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存在多处缺漏、可行性差的得0-2分；
主观分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6分	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 对现场踏勘、场地分析及资料收集后对养护区域的熟悉 及掌握情况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重、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的得4-6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2-4分； 重、难点分析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2分。
主观分	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	3	项目主要管理机构配备是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人员岗位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团队成员同类项目经验是否丰富。
主观分	机械、设备等配备情况	5分	1、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车辆：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均不少于1辆，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不得分。 2、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性能满足养护要求，设施设备保养制度健全情况（0-2分）。
			1、属地化服务能力，即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主观分	服务能力及机构	6分	和说明，此项 评审分值为3分； 2、具有快速便捷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且能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的（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得3分，未提供 证明材料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 证评审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主观分	落实相关政策及增 值贡献能力等综合 实力	5分	对民生保障能力及贡献，根据社会责任落实等民生保障 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社会责任等证 明文件，0-5 分，未提供证明或未达到保障要求的不得 分。
客观分	企业类似业绩	2分	近三年（2022年 03月 01 日起至今）有类似道路、公路 维修或养护等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 项目开具给合同甲方的任一笔付款发票扫描件（缺一不 可），每提供齐全 1个得 1分，最高得 2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	----------------------------

采购内容	对镇内 38 条农村公路和沿线 60 座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1、本项目最终结算采取总价下浮方式进行，下浮率不低于 5%（均包含本数），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否则作否决处理。 2、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签订合同。每年日常养护的工作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总价下浮结算。 3、各街镇年度预算内的街镇配套养护经费（包含新建或提档或中修且质保期满移交需养护的农村公路、区级配套养护设施量以外的失管失养农村公路等）结算时可纳入本次养护范围内。
结算方式	每季度一结一审，前三季度支付至审定价 95%，第四季度完成审价且全年考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人员配备	不少于 12 人

二、投标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巡查等。

1.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2.1 招标范围为：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2.2 招标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具体养护分项内容详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 (1) 路基养护：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 (2) 路面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砂石路面、块石路面。
- (3) 桥梁和隧道养护：桥梁、隧道。
-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
- (5) 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水灾、冰雪灾害、突发事件。
- (6) 养护安全作业：特殊路段安全作业、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7) 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开展街道内农村公路的日常路况维修巡查工作(日常保养工作巡查由街道网格平台另行巡查),对特殊路段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1.3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招标范围划分

1.4.1 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路面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超出项目经费导致对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影响较大的,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财务监理、相关经费下达部门共同协商后确认是否从本次经费中支出,若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的,则由业主另行单独发包。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业主,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程量。

1.4.3 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路日常维修保养的劳务、材料和服务。

1.4.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4.5 村内道路养护标准详见“沪松建管【2020】60号《松江区村内道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 报价及报价依据

3.1 鉴于养护工程人工、机具成本较高,报价统一以总价下浮率的方式填报,包括所有施工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额上限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养护经费总额。

3.2 材料、综合费用以及人工单价等(若有)结算计价定额选用由财务监理根据专业匹配度、投资利于控制等原则进行选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不低于中值的范围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若无可参考的信息价及定额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总价下浮后执行:

施工当期最新一期建设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信息价

《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

相关专业的询价

其他专业工程预算定额

（各款定额仅供参考）

3.3、若采用定额计价方式计价的（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另行约定），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以下要求实施：

（1）养护期间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文及该文件附件要求执行；上述所有政策文件在施工期间政策变动的除外，若期间由于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的，经招标人和财务监理同意后可按新文件执行；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专业的费率取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3）规费

社会保险费：最终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核付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

住房公积金：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4）增值税

①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沪建市管〔2019〕19号）

②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4 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总价下浮后执行（总价下浮比例详见中标投标文件的规定）。

3.5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3.6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3.7 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或总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3.9 承认用于本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3.10 项目结算原则：

每半年一结一审，支付至审定价 95%，年末完成审价且全年考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费率表、总价下浮率、套用 2010 公路养护定额、2016 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专业的预算定额，人材机价格按施工期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价不高于中值计取。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2.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3.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招标人有权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5 材料供应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其他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且超出的工程量的，经招标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复核后，由各街镇政府财政补贴。

三、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1、总则

1.0.1 为加强我镇村内道路养护工作，提高群众参与村内道路养护的水平，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镇村内道路的养护工作。

1.0.3 村内道路养护应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原则。

1.0.4 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村内道路养护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机械化水平。

推动道路养护信息化，是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完善道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系统收集分析养护数据，为养护决策提供依据。

推动道路养护机械化，是指加强道路养护机械设备配置，增强作业人员机械化操作能力，以提升道路养护工作效率和质量。

2、术语

2.0.1 村内道路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

施。

2.0.2 县道

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2.0.3 乡道

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2.0.4 村道

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田间的机耕道。

2.0.5 专业化养护

专业队伍利用专业的机械设备等，实施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2.0.7 农村公路预防养护

农村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而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2.0.8 农村公路修复养护

农村公路出现病害或部分丧失使用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程。

2.0.9 农村公路应急养护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农村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

3、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1.1 村内道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可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村内道路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查看工作。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小修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养护工程是对影响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正常使用的功能性和结构性病害进行的修复。

3.1.2 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工作宜以群众性养护为主，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专业化养护。小修宜以专业化养护为主，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群众性养护。养护工程应实行专业化养护。

3.1.3 农村公路养护应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

3.1.4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应公开养护路线名称及里程、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3.2 日常养护

3.2.1 应开展村内道路日常巡查工作，并与日常保养工作同时进行。对特殊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记录表参见附录 A。日常保养人员无法处理的，应进行上报。

巡查记录分为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当前全国部分地区已经在村内道路的日常巡查中采用手机、专用手持设备等对巡查内容进行记录。

3.2.2 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3.2.3 采用群众性养护实施村内道路小修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教育。

岗前教育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指导养护作业人员按要求完成养护作业，另一方面是提高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保障作业安全。

3.3 养护工程

3.3.1 应根据村内道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安排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等养护工程。

3.3.2 养护工程应组织进行质量检测。

4、路基养护

4.1 一般规定

4.1.1 村内道路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4.1.2 村内道路路基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路基应完好稳定。
- (2) 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
- (3) 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
- (4) 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 (5) 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

4.1.3 应加强路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处理，使路基保持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4.1.4 雨季、汛期应加大路基日常巡查频率，查看路基是否出现沉陷、裂缝、滑移等情况，并进行报告。

4.1.5 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应设置临时性提示、警示设施。

4.2 路肩

4.2.1 路肩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是否存在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4.2.2 路肩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

保持路肩整洁。

4.2.3 路肩上除堆料台外，禁止堆放垃圾、碎石、杂物等，发现时应及时清理。严禁在桥头引道、弯道内侧和陡坡等处设置堆料台。

日常保养中，路面上的垃圾、杂物等整理至统一地点，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养护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4.2.3 路肩小修包括调整横坡，处理缺口、坑洞、沉陷、隆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肩平整，与路面衔接平顺。

4.2.4 修复路肩时不得从边坡的坡面及坡脚处挖坑取土。

4.2.5 硬路肩出现裂缝、坑槽、脱空等病害时，可按照相同类型路面病害的处治方法进行修复。

4.3 边坡

4.3.1 边坡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

4.3.2 边坡日常保养包括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边坡坡面整洁。

4.3.3 边坡小修包括清理零星塌方，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4.3.4 边坡预防养护包括完善防护网、生态植被等坡面防护设施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边坡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4.3.5 边坡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预应力锚索（杆）加固边坡，完善挡土墙，修复和完善河道防护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边坡稳固，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4.4 防护及支挡结构

4.4.1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4.4.2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等内容。应通过日常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

4.4.3 防护及支挡结构小修包括修复表面破损、基础冲刷，勾缝，抹面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完好，基础牢固。

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破损，包括圬工体、水泥混凝土的松动，散落，石笼铁丝的锈蚀断裂等。

4.4.4 防护及支挡结构修复养护包括修复和加固挡土墙、护坡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完好、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

的有关规定。

4.5 涵洞（如有）

4.5.1 涵洞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4.5.2 涵洞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涵洞畅通。

4.5.3 涵洞小修包括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涵洞的完整。

4.5.4 涵洞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钢筋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块衬砌等形式对涵洞进行加固。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涵洞的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的有关规定。

5、路面养护

5.1 一般规定

5.1.1 应加强路面的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

5.1.2 村内道路路面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保持路面清洁、完好。

（2）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砂石路面应平整坚实、排水良好，砌块路面应无缺损。

（3）路缘石应整齐顺适。

5.1.3 路面养护应重视排水，及时修补路面的裂缝、坑洞等，防止地表水下渗。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

5.1.4 路面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面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规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5.1.5 路面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面整洁。

在保养过程中要注意路面上的石块、坚硬物等，尤其是砂石路面。

5.2 沥青路面

5.2.1 沥青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泛油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面的平整、完好。

5.2.2 裂缝的处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裂缝宽度不大于 6mm 时，可直接灌入热沥青，填入干净石屑或粗砂，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用贴缝带修补。

（2）裂缝宽度大于 6mm 时，用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入缝中，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采取专用灌缝设备和高性能的路面灌缝胶开槽灌缝。灌缝应密实，边缘整齐，表面光洁。

5.2.3 修补坑槽时宜按“圆洞方补、斜洞正补”的原则，划出所需修补坑槽的轮廓线，并沿所划轮廓线开凿至坑底稳定部分，清除槽底、侧壁的松动部分后涂刷粘层沥青，填入沥青混合料压实，应与原路面结合紧密，密实，无凸起凹陷。基层损坏时，应先对基层进行处理，其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的有关规定。

轮廓线是与路中线平行或垂直的正方形或长方形，宜沿坑槽四周向外扩大 100~150mm 的方形范围。

5.2.4 修补车辙时应将凸出部分削除，在凹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保持路面平整。

5.2.5 沉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面出现不大于 2.5cm 的局部下沉时，可在沉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找平并压实。

（2）路面出现大于 2.5cm 的较大面积下沉时，应将下沉部分开挖至稳定结构层，按原路面结构重新填筑，无凸起凹陷。

5.2.6 波浪、拥包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路面仅有轻微波浪、拥包时，可在波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适当粒径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2）当波浪、拥包起伏较大时，应顺行车方向将凸出部分削平，并低于路表面约 10mm，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一层粒径不大于 10mm 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5.2.7 修补松散时，应先将路面松动矿料清除，喷洒沥青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5.2.8 沥青路面出现翻浆时，应将翻浆部分挖除，对路基、基层进行处理后，分层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填补密实。

5.2.9 泛油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对轻微泛油路段，可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2）对严重泛油路段，可先匀撒碎石，压实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3）过多的浮动石料应扫出路面或回收。

5.2.10 沥青路面预防养护包括采用稀浆封层、碎石封层、微表处、纤维封层等技术对路面病害进行处理。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沥青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的有关规定。

5.2.11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铣刨、挖除、加铺基层和面层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沥青路面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的有关规定。

5.3 水泥混凝土路面

5.3.1 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接缝料损坏、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

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完好、坚实。

5.3.2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接缝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砂石及其他坚硬杂物。
- (2) 当填缝料出现脱落、老化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 (3) 填缝料应饱满、密实，表面连续平整，黏结牢固。填缝料灌注的高度在夏天宜与路面持平，冬天宜稍低于路面。
- (4) 填缝料应选用黏结力强、弹性好、不渗水、经济耐用、施工方便的材料。水泥路面填缝材料分为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和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其中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氯乙烯胶泥、橡胶沥青等；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氨脂焦油、灌缝胶等。

5.3.3 裂缝的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当裂缝宽度小于 3mm 时，边缘无碎裂现象，可直接灌注热沥青或填缝料等。
- (2) 当裂缝宽度不小于 3mm 时，应先清除缝隙中的泥土、杂物，填入粒径 3~6mm 的清洁石屑，再灌入热沥青或填缝料。

5.3.4 坑洞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较浅的坑洞，应清除洞内的杂物，用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保持表面平整。
- (2) 对较大面积的坑洞，应沿修补区在平行和垂直于路中心线方向划出轮廓线，并凿除修补轮廓内的混凝土，清除杂物和混凝土碎屑，用适量的水润湿，涂刷水泥浆，用水泥混凝土填补压平，达到平整密实。

5.3.5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轻微板边、板角碎裂时，可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严重的板边、板角碎裂，可采取部分或全部凿除后修补。

5.3.6 拱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应先切开拱起端，将板块恢复原位，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进行清缝，并灌填缝料。填缝材料应密实、饱满。
- (2) 板端发生破损或断裂时，应切割、凿除断裂或损坏部分，用水泥混凝土或冷补料等材料修补，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

5.3.7 水泥混凝土路面预防养护包括板底灌（注）浆、更换填缝料等。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的有关规定。

5.3.8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养护包括破碎和修复旧路面，挖除和加铺基层、面层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稳定、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的有关规定。

5.4 砂石路面

5.4.1 砂石路面养护应作好砂石材料的储备。备料严禁随意堆放，应堆放至堆料台。

5.4.2 砂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路面车辙、坑槽、松散等病害，维护保护层、磨耗层等。应通过小修保持砂石路面平整坚实。

5.4.3 松散保护层应加强经常性的添砂、扫砂和匀砂工作。稳定保护层可采用洒水法、加浆法等进行养护。

5.4.4 磨耗层发生高低不平时，应铲除凸出部分，并用同样的润湿混合料补平低凹部分，碾压密实。

5.4.5 砂石路面坑槽和车辙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坑槽和车辙深度小于 3cm 时，应先将坑槽和车辙内及其周围的尘土杂物清除，洒水润湿，再用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填补并碾压密实。

（2）当坑槽和车辙深度不小于 3cm 时，应按“圆洞方补”的原则，沿修补区划出轮廓，沿轮廓垂直挖槽，挖槽深度应不小于坑槽和车辙最大深度，填入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后碾压密实。

5.4.6 砂石路面出现松散时，应将保护层和松动的材料扫集堆起后，整平路面表层，洒水润湿，把扫集的材料筛分后加入新的材料进行摊铺压实。

5.4.7 砂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铺筑磨耗层、保护层，加厚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砂石路面结构稳定、坚实，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5.5 块石路面

5.5.1 块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接缝，处置错台、沉陷、隆起等内容。

5.5.2 块石路面的接缝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用水泥砂浆灌缝的填缝料发生破碎时，应及时剔除后重新灌注，砌块周边应干净无浮尘，坐浆饱满、密实，待砂浆达到一定强度后再开放通车。

（2）用砂、砂砾、煤渣等松散料填缝时，应及时将飞散的填缝料扫回捣实或适当填补，使砌块间的缝隙经常充满填缝料，防止砌块松动。

5.5.3 个别块石发生错台、沉陷、隆起、破损时，应将块石取出，整理垫层，夯捣坚实，将重铺块石埋放于垫层上，高出原砌块 1~3cm，撒填缝料，并加以压实，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4 较大面积的错台、沉陷、隆起，应将块石挖出，并按尺寸分类、清洗，破损的应更换；污染的垫层应挖除更换，将块石埋放于垫层上，高出原路面 1~3cm，撒填缝料，并加以压实，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5 块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重铺、加铺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块石路面状况良好、结构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6、桥梁和隧道养护

6.1 一般规定

6.1.1 村内道路的桥梁和隧道，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6.1.2 村内道路桥梁和隧道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6.1.3 应加强对 4 类和 5 类桥梁和隧道的监管，4 类桥梁和隧道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限速限载标志等，5 类桥梁和隧道应封闭交通。

6.1.4 漫水桥和过水路面路段的交通安全标志应齐全、完好。

6.2 桥梁

6.2.1 桥梁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
- (2)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 (3) 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
- (4) 基础无冲刷、掏空。

6.2.2 桥梁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6.2.3 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

6.2.4 严禁在桥面上堆放杂物或占位晒场。遇冰雪等天气时，应清除积雪，防止桥面结冰。

采用撒盐或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时，避免使用氯盐对桥面造成侵蚀。

6.2.5 桥梁小修包括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灯柱等，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圯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应通过小修保持桥梁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的有关规定。

6.2.6 桥梁预防养护包括集中维护伸缩装置，维修和更换支座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伸缩装置和支座的功能正常，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的有关规定。

7、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

7.1 一般规定

7.1.1 村内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应保持清洁、清晰、完好。

7.1.2 停车点、服务站、停靠站、候车亭等沿线设施应保持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7.1.3 县道应设置里程碑和百米桩。乡道、村道宜设置里程碑，可设置百米桩。里程碑及百米桩的设置参见附录 B。

7.1.4 交通安全设施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7.2 交通安全设施

7.2.1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

7.2.2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保养包括交通标志的清洁、紧固及遮挡物的清理，护栏、警示墩（桩）的清洁，减速设施的紧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设施的清洁，防眩板的清洁、紧固，限高限宽设施的清洁等。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整洁。

7.2.3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包括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维护，护栏、警示墩（桩）的刷漆，里程碑、百米桩的描字，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应通过小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7.2.4 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养护包括交通标志的更换、护栏的维修、标线的补划，限高限宽设施的维修和更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7.3 沿线设施

7.3.1 应加强对沿线设施的清扫和维护，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设施完好。

8、绿化养护（如有）

8.1 一般规定

8.1.1 应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应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限界等情况。

8.1.2 绿化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植物生长情况，以及是否遮挡标志标牌等。

8.1.3 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和虫害防治等。

8.1.4 绿化的修复养护包括植物的补植、更换，公路景观提升工程等。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8.2 浇水

8.2.1 应根据植物缺水情况进行浇水。

8.2.2 浇水时应注意保护植物根部土壤不被冲刷。

8.3 修剪

8.3.1 应对遮挡标志标牌、影响行车视线、影响路旁线缆，以及侵入建筑限界的树木进行修剪。

8.3.2 路肩草皮宜定期修剪，控制草高，避免影响路面排水。

8.3.3 修剪后的草屑、病枝，以及杂物或者枯枝烂叶等，应及时清理，集中处理，避免影响植被生长。

8.4 虫害防治

8.4.1 应加强绿化植物的虫害防治工作，每年秋季或春季，宜在乔木树干上距地面不低于 1m 的范围内刷白。

8.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应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环境条件，选择农药种类、

剂型、浓度和使用方法，减少对环境 的污染。

9、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

9.1 一般规定

9.1.1 灾害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措施处治。

9.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公路灾害与突发事件处治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
- （2）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
- （3）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
- （4）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治，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

9.1.3 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9.2 水灾

9.2.1 雨季和洪水来临之前，村内道路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应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修补其缺损部分。
- （2）对已产生冲刷、脱空等病害，未及时处理的路段，应做好引导水流、防止二次冲刷。

9.2.2 对因受灾害影响导致路面坍塌、边坡损坏、植被倒伏等影响车辆通行的，应进行记录、处理。影响通行安全或丧失服务功能的，应立即上报，并设置清晰、醒目警示物。

9.2.3 汛期抗洪能力不足的桥梁、涵洞，应派专人负责值守观察，设置绕行或警示标志，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9.3 冰雪灾害

9.3.1 宜采用机械为主的方式清除路面积雪，应重点做好急弯陡坡、交叉路口、桥梁、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除冰除雪工作。

9.3.2 当路面结冰或积雪时，应在 9.3.1 中明确的重点路段撒防滑料或融雪剂。

9.4 突发事件

9.4.1 村内道路发生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养护作业人员发现后应进行上报，并设置提示警示设施。

9.4.2 道路阻断或存在通行安全风险时，应对来往车辆、行人进行劝阻。

10、养护安全作业

10.1 一般规定

10.1.1 村内道路养护作业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的规定执行。

10.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养护作业工作前应接受安全教育。特殊路段和特殊气象条件下的养护作业工作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10.1.3 村内道路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

10.2 特殊路段安全作业

10.2.1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作业应提前制定避险方案，发生险情时应立即撤离。作业时应设置观察员，且养护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10.2.2 在高路堤、临水临崖路段以及桥梁上进行养护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止坠落。

10.2.3 视距不良的陡坡弯道养护作业时，应放置锥形筒。

10.2.4 桥梁、隧道养护作业现场，应放置相关交通标志。在隧道内养护作业时，应增设照明装置。

10.2.5 交叉路口路段养护作业应放置导向标志，并派专人巡视路口车辆，做好车辆引导工作。

10.3 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

10.3.1 台风、大雾、沙尘暴及雷电天气禁止上路作业。

10.3.2 冰冻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寒等措施。

10.3.3 高温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可适当调整养护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

10.3.4 多雨季节养护作业时，应加强防水、防触电、防滑等措施。

10.4 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10.4.1 夜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增加照明设施，并在养护作业工作区外放置反光标志。

附录 A 日常巡查/养护记录表

路线（桩号区间）：			日期：		天气：		记录人：		
类型			病害及处理结果						
路基	路肩	土路肩 ☐	杂物堆积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硬路肩 ☐	缺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草皮路肩 ☐	裂缝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_____	坑洞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边坡		坡面冲刷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坡体松动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坡体剥落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坡体滑移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坡体坍塌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排水设施	排水沟 ☐	沟壁损坏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边沟 ☐	沟底冲刷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急流槽 ☐	盖板断裂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拦水带 ☐	淤塞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_____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防护及支挡结构		勾缝脱落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结构体破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结构体开裂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泄水孔淤塞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结构体倾斜滑移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结构体下沉变形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涵洞		淤塞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结构体开裂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铺砌冲刷脱落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路面	沥青路面 ☐ 水泥路面 ☐ 砂石路面 ☐ 块石路面 ☐	路面不洁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坑槽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裂缝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沉陷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波浪、拥包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泛油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松散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翻浆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车辙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坑洞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板角破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拱起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错台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接缝料损坏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路缘石	倾斜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缺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桥梁	名称 位置	伸缩缝堵塞、损坏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泄水孔堵塞、损坏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栏杆损坏、缺失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桥面破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河道淤塞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隧道	名称 位置	洞口滑塌、落岩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洞门破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洞身破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衬砌破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衬砌裂缝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路面污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排水设施淤塞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通风设施损坏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反光标志污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缺失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污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遮挡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标线	缺失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污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护栏	缺失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变形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警示墩（桩）	缺失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污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遮挡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里程碑	缺失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污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遮挡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百米桩	缺失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污损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遮挡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限高限宽架	损坏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变形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绿化		缺株、死株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其他	☐	处	已处理	处	未处理	☐	上报	☐
突发性事件情况处治		事件描述 处治方式								

说明：1. 可根据管养范围内桥梁、隧道的数量，适当增减相应内容。2. 上表中未涉及的养护内容可不予填写。

四、道路日常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小昆山镇村内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村内道路“绿、洁、畅、亮、美”的环境创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 一、村内道路养护维修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
- 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 四、《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五、《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六、《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 八、《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九、《上海公路沥青路面技术规程》（SZ-21-2002）
- 十、《上海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3）
- 十一、《上海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十二、《上海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十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
- 十四、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直接管养范围内的道路养护标段。

第四条 招标单位的监管职责

一、依据养护合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按规定的巡查频率对道路所有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发现各类设施缺陷病害。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制定专项小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招标单位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给予修复或整改的则发出告诫书。

招标单位开具的整改通知书、告诫书与处罚意见应严格以实际路况作为依据，以有关养护规范为标准，以科学检测手段为基础，依照合同之约定，作出合理正确的处置意见。

六、制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在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七、组织对养护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八、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九、招标单位应突出政府职能，办事公道，不得徇私舞弊，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与此同时，接受养护企业对招标单位的监督，招标单位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按处有关规定议处。

第五条 养护企业的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本着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的养护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对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处于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养护企业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应完成招标单位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养护指标。

二、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况良好，道路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四、路况每周巡视两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对特殊路段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根据病害情况经业主同意后及时修复。

五、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栏杆、路面情况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单位。

六、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机具，确保设备完好可用。当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七、依据合同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切实做到养护作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八、各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齐全、正确、及时。

九、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经费管理

养护企业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检查由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养护部门负责，通过日常巡视，根据各标段养护情况打出日常检查分。

2、日常检查可通过以下办法实施：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对全路段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3、年度考核每年到期前一个月内由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对养护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5、考核人员岗位数不少于 12 人，团队成员同类项目具有丰富经验，项目主要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等证明文件）。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

考核以招标标段为考核单位，年度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不合格，将终止下一年度合同。

第九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日常检查按照《松江区小昆山镇村内道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二、考核反馈：每次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养护标段及企业。养护企业应及时对反馈问题进行消项。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将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

护单位，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将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对路面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修复的，招标单位向养护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进行修复则发出告诫书。

三、考核评分公布：每次考核评分由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通过简报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报养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使养护工程的主体项目临时养护管理权移交的公路养护标段，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五、本办法由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表:

内容	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日常巡查 (30分)	巡查频率 (5分)	为确保管养设施路况全部掌握、不遗漏,路况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设施量每周2次巡查,重要路段加大巡查频率。	未达标一项扣0.2分。		
	病害处置 (10分)	巡查中若发现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对现场安全做好防护措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通知公路管理站领导,并落实修复。	未落实一项扣0.2分。		
	桥梁栏杆检查 (10分)	桥梁栏杆经常性检查每月覆盖一次,检查细则到位。	未全覆盖的扣0.2分,不到位的扣1分。		
	巡查追责 (3分)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公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等,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公司、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处罚,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证实有病害投诉(举报)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证实一次扣0.1分。		
	内业管理 (2分)	做好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记录齐全、准确,提交及时。	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0.2分。		
小修管理 (40分)	执行时效 (5分)	按照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按时完成,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1分、投诉未及时处理销案一项扣1分。		
	维修质量 (20分)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经监理发现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5分,且行业通报。		
	验收程序 (5分)	实行每(任务)单验收制度,及时上报工作量,并与监理(建设单位)现场复核,签工作量确认单,及时完成小结算。	缺失一环节扣1分。		
	内业资料 (5分)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季度结算资料齐全。	缺一项扣0.2分,资料不闭合,有1处扣0.2分。		
	作业机械化 (3分)	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	根据当月未使用和台账反映的机械类别扣分,一类0.1分,总3分。		
	统计报表 (2分)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0.2分,准确率低于95%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要求 (8分)	设施完好 (8分)	农村公路及其他管养范围内附属设施完好。	发现问题一处扣0.5分。		

安全管理 (10分)	人员形象 (5分)	养护作业人员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发现一人次扣 0.2 分。		
	执行标准 (5分)	涉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未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布置不合理、护栏缺少等必须设施的发现缺一项次扣 0.2 分。		
	安全事故	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整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 (8分)	精细化管理 (4分)	保持施工路段整洁，控制尘土飞扬；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工程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未达标一项扣 0.2 分。		
	执行标准 (4分)	涉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制度》执行。	未落实一项扣 0.2 分。		
应急处置 (4分)	应急管理 (4分)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安排好人员值班。	发现问题一处扣 0.2 分。		

考核人
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各费用取费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检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需备案）；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其中授权代表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3）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4）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建安或交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有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注：上述第（5）条中的“建造师在建项目”是指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的结果页面，其它的查询途径及结果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近六个月内企业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6）“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页面网页截图（查询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其他查询途径不作为依据）；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3）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设施养护方案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相关信息；

（6）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7）对本区域道路的熟识情况及养护重、难点分析；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9）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近三年内的道路或公路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如有）

（10）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对镇内 38 条农村公路和沿线 60 座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

第三条，甲方责任：

1、督促乙方制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

织工作；

2、 审核乙方的年度、月度维修计划、专项维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维修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维修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3、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维修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公路技术状况、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及日常道路巡视检查工作（每周二次巡查），并做好书面或电子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3、 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 12345 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5、 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经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6、 为提高维修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7、 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维修计划，按月编制维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8、 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公路养护维修、大中修工程实施细则》）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1、由于村内道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二.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小昆山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二年]。

三, 结算、支付办法:

1、按季度结算。由乙方上报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养护的工作量并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季度价格下浮结算，养护经费由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咨询意见，最终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2、 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季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3、 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4、 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月结算，货币工作量按季度拨付。

5、 项目结算原则：每季度一结一审，前三季度支付至审定价 95%，第四季度完成审价且全年考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费率表、总价下浮率、套用 2010 公路养护定额、2016 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专业的预算定额，人材机价格按施工期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价不高于中值计取。

第七条，《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 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合同终止：

1、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对全镇内 38 条农村公路和沿线 60 座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具体养护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养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

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

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_____的总价下浮率投标，此总价下浮率在承包期内延用，保持不变。

按上述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的维修保养工作。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委托代理人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各费用取费表

（注：结算法定额选用由财务监理根据专业匹配度、投资利于控制等原则进行选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不低于中值的范围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

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2010）定额费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 称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合计
1	分部分项费合计	分部分项费合计		
1.1	其中规费	规费		
1.2	其中增值税	税金		
2	施工措施	措施项目合计		
3	其它项目费	其它项目		
4	小计	施工措施费工+其它项目费		
5	税前补差	税前补		
6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7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8	甲供费	甲供费		
9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分部分项费合计+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费		

增值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取费标准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及计算式	计取费率			
		路基及砌筑、 排水工程	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沿线设施
1	直接工程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0.61%	30.61%	30.61%	30.61%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2.2%	2.2%	2.2%
4	施工措施费				
5	增值税 【(1+2+3+4)*增值税税率】	9%	9%	9%	9%
6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4+5)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第23号)、《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0120号])的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审查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近六个月内企业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响应			
9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须经加密； (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签名处需亲笔签名，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处应签名并加盖专用执业资格印章，投标专用章无效)，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10	投 标 有 效 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11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6) 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费率取费表(含公路、市政、道路、排水、园林等)规定的费率和范围取费，招标文件中已固定此费率。 (7) 投标单位所报的合同投标报价及结算报价须为总价下浮，下浮率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施 工 质 量 标 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5	废 标 的 其 它 条 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项目条件的；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6	合 同 的 转 让	不得转让。			
1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8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1			
2			
3			
4			
5			
6			
7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自报养护质量目 标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折扣 率、%)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的小昆山镇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名
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运行、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 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